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甘肃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条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	1、受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 2、审查：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3、决定：符合规定的开具身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材料。	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或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依法追究市侨办责任，分管部长为主要责任人。
2	三侨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甘肃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条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	1、受理：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 2、审查：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3、决定：符合规定的开具身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材料。	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或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依法追究市侨办责任，分管部长为主要责任人。
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四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华侨回国定居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侨发〔2014〕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甘肃省公安厅《关于简化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甘侨发〔201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甘肃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条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	1、受理：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受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及签证情况，注意查看申请人本次入境持有证件是否有证件签发机关印章及边检验讫章。留存复印件的，由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2、审查：受理申请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籍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3、决定：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视情请省公安厅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省公安厅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5个工作日内。4、送达：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甘肃省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人关于放弃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承诺书。	隐瞒已获得他国国籍事实、提供虚假证明、骗取来甘定居资格的，一经发现，将予以注销户籍；已恢复户籍后，再加入他国国籍者，注销户籍。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或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依法追究九处责任，处长为主要责任人。